**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首贷和续贷办理流程表**

|  |  |  |
| --- | --- | --- |
| 贷款学生  办理流程 | 首贷学生 | 续贷学生 |
| 登陆网址 | http://xszz.fjedu.gov.cn(福建学生资助网)或http://zxdk.fjnx.com.cn(福建省农信社申请贷款系统) | |
| 一、注册登陆 | 注册并登陆系统。 | 登陆系统，用户类型选择“学生用户”，登陆账号为：学生身份证号码，初始密码为：111111。(登陆后请及时修改密码) |
| 二、贷款申请 | 填写并提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对申请表中内容进行补充修改后，在“贷款申请”菜单中发起“续贷申请”。 |
| 三、高校确认 | -------------------------------------- | 高校确认③学生在校情况。 |
| 四、递交材料 | 经县（区）资助中心审核①通过后，学生随带有关材料2、向当地行（社）办理申贷手续。 | 县（区）资助中心④系统电子审核，无需向银行和资助中心提交材料。 |
| 五、报到确认 | 银行审批通过后，学生随带银行出去的《高校确认告知书》到高校报到确认⑤。 | -------------------------------------- |
| 六、贷款发放 | 经办银行对高校已确认的学生发放贷款，贷款资金通过学生账户封闭式转汇到高校账户。 | |

备注：

1. 标注说明：①审核重点：认定资格条件，核对有关信息。

②材料内容：a.学生身份证；b.家庭户口簿c.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d.学费收费标准，高校账户信息；e.家庭困难证明（申请表中有选择的需提供）；f.共同借款人身份证（以上材料复印件各1份，并需随带原件查验）

③高校确认：高校通过系统在线确认学生在校就读情况，包括在读状况、成绩及品行表现是否获其他资助等续贷依据及学校账户信息。省外高校除在线确认外，也可以通过在纸质《高校确认表》上确认，并将其回传（递）给经办行（社）。

④县区审核：根据高校提供的情况，对照有关政策规定进行资格认定，信息核对。

⑤报到确认：高校通过系统在线确认学生到校报到情况及学校账户信息，省外高校除在线确认外，也可通过在纸质《高校确认告知书》上签章确认，并将其回传经办行。

1. 深造续贷：继续深造的学生需对原有贷款进行转贷或展期，其申贷方式视同首贷新生流程办理。
2. 在校首贷：在校学生首次贷款流程与首次贷款新生一致，但“高校确认”办法参照续贷学生，向银行递交的审批材料具体以当地经办行（社）为准。
3. 目前暂未办理厦门市户籍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有你有其他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96336

学院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槟榔支行

开户名：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账号：3510 1553 0010 5988 8888

因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此次网上系统是首次使用，有些地方的信用社暂时还是采用纸质确认。现将纸质流程一并附上：

1．办理对象：上一学年向生源地农商银行（农村信用社）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且成功放贷者（一般是福建省内生源）

2．准备材料：填写纸质高校确认表；（厦门生源填写《厦门生源高校确认表》，非厦门生源填写《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高校确认表》）

3．请有需要的学生自行打印后于6月20日前到学生处盖章确认后交还至学生。

4．学生须于暑期将相应确认表交至相应的县教育局资助管理中心或相应的贷款受理银行。

5．受理银行受理2014-2015学年助学贷款成功后会将贷款发放至学院收款账户，同时会将一张电汇凭证交给学生；

6．学生于2014年9月报到后将电汇凭证交给辅导员，以系为单位交至学生处，学生处将凭电汇凭证与财务处核对学费到账情况。（具体操作待9月份另行通知，但务必让学生携带电汇凭证报到）

**中国农业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首贷和续贷办理流程表**

|  |  |  |
| --- | --- | --- |
| 贷款学生  办理流程 | 首次申请 | 续贷学生 |
| 一、贷前准备 | 使用本人身份证开立一张农行借记卡，并准备以下材料：①家庭经济困难证明（原件1份，已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无需此证明）；②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③借款学生身份证和农行借记卡；④借款学生户口本（②-④复印件各1份）。 | ------------------------------------ |
| 二、登录系统 | 网址：http://xszz.fjedu.gov.cn(福建学生资助网)或http://www.gjzxdk.com(农业银行申请贷款系统) | |
| 通过身份证注册，然后登陆系统。 | 使用首年注册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 |
| 三、贷款申请 | 在线填写并提交贷款申请，根据系统提示打印资料。需打印的资料包括以下三项：①借款合同（原件4份）；②申请表；③申请证明（②、③原件1份）。 | 在主菜单中选择“续贷申请”并打印续贷确认书。 |
| 四、递交材料 | 学生本人携带系统打印的资料，以及贷前准备的各项资料，递交至户籍所在地县级资助中心，**无需共同借款人前往。** | -------------------------------------- |
| 五、高校确认 | 学生携带《申请证明》到校报到，请老师确认高校回执。 | 学生携带《续贷确认书》到校报到，请老师确认高校回执。 |
| 六、贷款发放 | 农行收到高校回执信息后将贷款发放至学生就读高校的收款账户。 | |

备注：

1. 借款学生不满18周岁是，还需提供监护人同意贷款的书面证明以及监护人关系证明。
2. 贷款材料为复印件的需随带原件查验，所有材料须为单面A4纸，身份证正反面须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农行借记卡可与身份证复印在一起）、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须复印在同一页纸上。
3. 贷款申请时间为7月1日至10月15日，贷款预计发放时间为11月30日前。
4. 高校确认，高校回执由高校在线确认；省外高校除在线确认外，也可由学生打印纸质回执，经高校盖章后，邮寄至华安保险公司；高校需确认学生是否到校报到及学生收款账户信息。
5. 农行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免共同借款人。
6. 华安保险公司为中国农业银行助学贷款风险管理服务顾问，具体负责农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咨询，办理等业务。如您在贷款申请方面还有其他问题，请拨打华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56。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续贷手续办理流程**

国家开发银行网上系统没有学生端，学生只能递交纸质材料。

1．办理对象：上一学年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者（一般是福建省外生源）

2．学生于暑假期间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相应手续；

3．国家开发银行受理成功后会交给学生一份《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A4纸大小）和一份贷款合同，请学生将这两份材料于2014年9月份报到时将材料交至辅导员处，以系为单位交至学生处，学生处将凭受理证明上的校验码进行网上确认高校回执。具体操作待9月份另行通知，但务必让学生携带《续带确认书》报到）

4．国开行收到高校回执信息后将贷款发放至我院收款账户。学生处将以贷款合同与财务处核对学费到账情况。

学生工作处

2014-6-6